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3日下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薛治祥；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薛治祥；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